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國中校長 參加國中校長遴選意願調查表

本人 有意願 參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校長遴選作業
無意願

申請人（簽名並蓋章） _____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 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調查對象係針對任期屆滿、延任、第二任任期過半或因學校行政改制致任期提前終止之現職校長、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回任教師之曾任校長，是否有意願參與本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校長遴選作業所做之調查。
2. 勾選「有意願」者，校長得參加國中校長遴選，原校亦將同時列為出缺學校。勾選「無意願」者，則不得參加本次國中校長遴選。
3. 請於 111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楊小姐收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）。